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投标。如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由于广州环投集团现任董事长刘先荣先生系公司的现任非独立董事，同时，广州环投集团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与王双飞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广州环投集团将成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3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该上市规则第7.2.6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该规则第7.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及后续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广州环投集团的综合实力和资金优势，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业务合作将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公司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项目最终中标，双方将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先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